

台北地下街經營業種明細表

112.10.19

區 別	經 營 項 目	各區除「註2」 外亦不得經營
服飾區 109~187	<p>男女服飾、珠寶飾品、皮飾皮件、鐘錶眼鏡、內衣睡衣、傘帽襪帕、牛仔服飾、童裝童鞋、美妝用品、運動服飾、男鞋女鞋、休閒服飾、孕婦裝、嬰兒用品、服裝材料及修改訂作、傢飾寢具、古玩藝品、玉石皮雕、便利商店〈含異國便利商店〉、彩券行、泳衣配件、配件飾品、包包袋類〈含行李箱等〉、生活用品、民俗調理、家庭五金、伴手禮、醫療用品及器材〈含藥妝〉、一番賞、玩具〈非公仔〉、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〈不含轉蛋機及與其相同或類似販售機台〉等〉寵物用品及周邊、造型拍貼機、安全帽、軍用品、理髮店、取貨中心〈如店到店取貨〉以上係屬列舉項目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飾區經營其他業種，應向行政中心申請報備核准後備查，且經營其他業種加總不得超過各服飾區塊單位數 20% 〈詳見備註〉 2. 服飾區〈便利商店、伴手禮、電信通訊、〈轉蛋機及與其相同或類似販售機台〉-服飾區各區各限一家〈詳見備註〉 3. 服飾區〈動漫公仔店-服飾區各區各限一家〈一家店鋪面積限 2 單位〉〈詳見備註〉〉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輕食、餐飲 2. 電玩遊戲機及軟體 3. 投幣式遊樂商品〈二代選物販賣機。
百貨區 094~108	<p>家庭五金、傢飾寢具、宗教文物、珠寶飾品、古玩藝品、玉石皮雕、陶藝畫作、花藝園藝、票幣收藏、汽機車百貨、家庭電器、燈具、寵物用品、書店、文具禮品、玩具、電信通訊、運動器材、醫療器材、照相器材、樂器、皮飾皮件、鐘錶眼鏡、傘帽襪帕、美妝用品、電子遊戲機、非屬電子遊戲機、投幣式遊樂商品〈二代選物販賣機、〈轉蛋機及與其相同或類似販售機台〉等〉、個性商品(非一般服飾類商品)、才藝教學、便利商店〈含異國便利商店〉、彩券行、民俗調理、生活用品、宗教命理、伴手禮、醫療用品及器材〈含藥妝〉、一番賞、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、寵物用品及周邊、造型拍貼機、安全帽、軍用品、理髮店、取貨中心〈如店到店取貨〉 以上係屬列舉項目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百貨區經營其他業種，應向行政中心申請報備核准後備查，且經營其他業種加總不得超過百貨區塊單位數 20% 〈詳見備註〉 2. 百貨區〈便利商店、伴手禮-百貨區各限一家〈詳見備註〉〉 	輕食、餐飲
電子區 036~093	<p>電子零件、電腦及週邊商品、電腦耗材、水電材料、影音視聽器材、電信通訊、租售影音儲存多媒體、電視遊樂器、電玩遊戲及周邊商品、電子遊戲機、非屬電子遊戲機、投幣式遊樂商品〈二代選物販賣機、〈轉蛋機及與其相同或類似販售機台〉等〉、個性商品(如動漫、遊戲周邊等非一般服飾類商品)、家庭電器、燈具、玩具、運動器材、光學儀器、醫療器材、照相器材、便利商店〈含異國便利商店〉、彩券行、鐘錶、電競周邊、卡牌遊戲、桌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輕食、餐飲 2. 男女服飾 3. 男鞋女鞋

	<p>動漫周邊及書籍、公仔模型、扭蛋盒玩、一番賞 生活用品、民俗調理、家庭五金、伴手禮、醫療用品及器材〈含藥妝〉、文教.樂器.育樂用品、遊樂場、造型拍貼機、取貨中心〈如店到店取貨〉以上係屬列舉項目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1 電子區經營其他業種，應向行政中心申請報備核准後備查，且經營其他業種加總不得超過各電子區塊單位數 20% 〈詳見備註〉</p> <p>2. 電子區〈便利商店、伴手禮、包包皮件電子區各區各限一家〈詳見備註〉</p> <p>3. 電子區〈傘帽襪帕-電子區各區各限一家〈一家店鋪面積限 2 單位〉〈詳見備註〉〉</p>	
輕食區 001~035	<p>台式料理(點心)、日式料理(點心)、西式料理(點心)、其他異國料理(點心)、飲料、包裝水果、進口罐頭、糖果餅乾、煙酒雜貨、南北乾貨、特產禮盒、西點麵包、滷味熟食、伴手禮、冰淇淋</p> <p>其他：便利商店〈含異國便利商店〉、彩券行、銀行、藥妝店、電子區商品、百貨區商品、服飾區商品</p>	
備註	<p>註 1：輕食區烹飪食品時須依排油煙機使用手冊內容正確操作設備</p> <p>註 2：本地下街全區不得經營下列行業：</p> <p>〈1〉喪葬用品、祭祀用品(香燭、紙錢、棺木等) 〈2〉賭博性電動玩具</p> <p>〈3〉非水生動物之販售 〈4〉喊價行為之拍賣場 〈5〉散發異味之食品</p> <p>註 3：同市場處簽約期間，原則上業種表每三年理事會檢討一次〈合約屆滿前 6 個月理事會討論〉。</p> <p>註 4：各區塊店鋪經營其他業種須輪流經營，每三年由各區塊經營體自行協調，若協調不成以抽籤辦理。</p> <p>註 5：區塊(店鋪)業種申請變更核准後，需於 3 個月內正式營運，逾期取消資格。</p> <p>註 6：店鋪應按各區營業業種營業，就原營業業種外，如有新增營業業種或變更營業業種者，需向合作社申請報備並經核准，由合作社報請臺北市市場處核定後備查。</p> <p>註 7：本地下街分為 12 個區塊〈輕食 1、2、3 區，電子 1、2、3 區，百貨區，服飾 1、2、3、4、5 區〉各區塊不得經營其他業種超過該區單位數 20%，超過 20%則本合作社不予核准。</p> <p>註 8：如有經營其他業種之店鋪，應以「有申請核准店鋪號碼」之店鋪單位數計算前述 20%。</p>	

※ 本合作社 109 年 10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 2 次社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通過

※ 臺北市市場處 109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市輔字第 1093024481 號函核定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※ 本合作社 110 年 03 月 11 日第十二屆第 3 次社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通過

※ 臺北市市場處 110 年 03 月 23 日北市市輔字第 1103006455 號函核定

※ 本合作社 112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四屆第 3 次社務會會議決議通過